

自動訂貨計劃

優質的產品・優惠的價格・貼心的服務



自動訂貨計劃讓您

輕鬆訂購喜愛的產品，

享受購物優惠！



只需參加6個月或18個月的自動訂貨計劃而每月有單一訂單達50分或以上的個人銷售業績，閣下即可**每月無限次以優惠價格*訂購ageLOC Me®新智我®智芯組合(基準或尊享)、NU SKIN與PHARMANEX®產品。**

6個月自動訂貨計劃的客戶，可享

- 9折購買NU SKIN產品，包括ageLOC Me®新智我®智芯組合(基準或尊享)，及
- 9折購買PHARMANEX®產品。

18個月自動訂貨計劃的客戶，可享

- 75折購買ageLOC Me®新智我®智芯組合(基準或尊享)，及
- 9折購買ageLOC Me®新智我®智芯組合(基準或尊享)之外的其他NU SKIN產品，及
- 75折購買PHARMANEX®產品。



3重簡單步驟

- 1 請透過本公司網站(www.nuskin.com.hk)申請，或先填妥自動訂貨計劃申請合約 (“ARO合約”)，並選擇符合閣下所需的產品作為閣下的預選產品。
- 2 將填妥並已簽署之ARO合約交至美國如新企業香港分公司**。
- 3 一經遞交，閣下可選定每月5至20日之間的一個日子作為「購買日」，在購買日的7個工作天後(香港)/10個工作天後(澳門)到本公司提貨(如閣下選擇提貨)，或由本公司在購買日處理閣下訂單並安排送貨(如閣下選擇送貨)。

備註：

- 閣下明白，只要閣下在每一個月的購買日或之前通過自動訂貨計劃所訂購的任何一張訂單達到不少於50分的個人銷售業績，閣下便可享有ageLOC Me®新智我®智芯組合的特別折扣及指定NU SKIN及PHARMANEX®產品的折扣優惠。
- **美國如新企業香港分公司地址為：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0樓，或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168號10樓，或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44-246號澳門金融中心6樓H座
- 倘若如新於當月購買日10個工作天前未有收到閣下提出書面要求如新對產品訂單作出任何更改，如新會於當月按閣下預先選定之產品自動為閣下訂購當月的產品，並且會按閣下預先選定的送貨/提貨方式處理閣下的訂單。同時，如新保留對送貨安排的要求作出收取相關行政費用的權利。
- 詳細ARO條款及條件請參閱ARO合約或公司網站
- 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不能與現金券同時使用
- 美國如新企業香港分公司保留此自動訂貨計劃的最終決定權

自動訂貨計劃申請合約（「本ARO合約」）

在本ARO合約，「**如新香港**」指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其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2期10樓。「**如新澳門**」指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其營業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44-246號澳門金融中心6樓H座。「**如新**」是指如新香港和如新澳門的統稱，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於香港直銷商而言指如新香港，對於澳門直銷商而言指如新澳門。

本人明白，只要本人在每一個月的購買日或之前通過自動訂貨計劃（「**ARO計劃**」）所訂購的任何一張訂單達到不少於50分的個人銷售業績，本人便可享有ageLOC Me®新智我®智芯組合的特別折扣及指定NU SKIN及PHARMANEX®產品的折扣優惠。

ARO計劃乃一項自選性計劃，獨立直銷商可選擇參與ARO計劃，透過使用指定的信用卡持續購貨付款。本ARO合約一經簽署，有意參與ARO計劃的獨立直銷商必須遵從下列條款與條件：

- A. 如果本人已選擇參與ARO計劃以每月自動收到指定的產品及數量，這些產品之購買款項將每月依照本人選擇的付款方式付款。
- B. 倘若如新於當月購買日10個工作天前未有收到本人提出書面要求如新對產品訂單作出任何更改，如新會於當月按本人於背頁填寫之預先選定之產品自動為本人訂購產品，並且會按本人預先選定的送貨/提貨方式處理本人的訂單。同時，如新保留對送貨安排的要求作出收取相關行政費用的權利。
- C. 如本人預選之產品包括ageLOC Me®尊享智芯組合而如新因產品缺貨、停售、或其他與本人無關的原因而無法向本人提供部分或全部預選之尊享智芯組合，則如新可在無需給予本人事先通知之情況下，以ageLOC Me®基準智芯組合代替該等ageLOC Me®尊享智芯組合，並安排送貨給本人，但本人可以在購買日的7個工作天後起計之30日內退回該產品給如新，並要求如新全額退回產品款項和送貨費用(如適用)。
- D. 如新可能對本人於ARO計劃內所選擇收取的指定產品作價格調整或停售該產品。在此情況下，如新將會通知本人此等變動，並且受限於上述第C段有關ageLOC Me®智芯的另類安排，(i)若是產品停售情形，如新會繼續向本人發送其他已選擇之產品，並有權以另一種相同或更高價格的產品代替已停售之產品；及(ii)若是價格調整的情形，如新將根據調整後之價格繼續向本人發送本人於ARO計劃內選擇的產品，除非在上述的任何一種情形，本人於產品停售或新價格生效前十(10)天以書面指示如新另作安排。本人明白，如本人於產品訂購日期後三十(30)天內通知如新取消訂購已加價之產品，本人將可獲該產品的全數退款。
- E. 為支付每月ARO計劃訂單之費用，本人現授權如新按照本人提供的信用卡資料作自動扣款安排。如新在一般情況下會於購買日前5個工作天內安排扣款，除非本人另有授權，否則如新不會向本人的信用卡帳戶徵收其他費用。
- F. 本人明白ARO計劃的產品均以折扣價出售，如根據如新的政策與程序的退款政策辦理產品退款時，本人同意如新以折扣價作為購買價以計算退款金額。
- G. 若本人退回任何為符合考核資格而購買的產品，本人同意本人必須再購買產品以符合相關資格。
- H. 本人同意如新可(i)因任何原因隨時暫停或終止ARO計劃；及(ii)在以下情況暫停或終止本人在本ARO合約參與ARO計劃之權利：(A) 本人所提供的購買支帳的信用卡帳戶或銀行授權已逾期失效、被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支付如新款項，(B) 如新根據以下第I段的規定，因於購買日起之三十(30)天內本人仍未提取產品或產品未被送遞給本人而取消本人的產品之訂單，(C) 本人違反本ARO合約或「**合約**」(定義見直銷商和國際保薦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或(D) Nu Skin International, Inc.終止本人的直銷權。受限於如新可根據第K段收回本人所獲得的所有產品折扣優惠的權利，本人可以三十(30)天之事前書面通知如新終止本ARO合約。
- I. 本人明白如新對於處理本人已購買的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但仍未被本人領取及/或被送遞給本人時，將招致行政上的時間及費用。因此，本人同意以下條款：
 - (i) 當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應由本人提取而本人於購買日起之三十(30)天內，仍未能或因任何疏忽原因而未到如新提取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或
 - (ii) 若本人要求如新而如新同意送遞任何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給本人，但由於本人所提供的送遞地址不正確或地址不全或本人所提供的收貨人不在該地址，致使如新未能送遞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給本人，而本人於購買日起三十(30)天內，仍未能或因任何疏忽原因而未到如新提取所購買之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則在上述的三十(30)天期滿後，如新會取消本人訂購該產品及/或業務輔銷品的訂單，並會扣除售價的10%作為行政費後，把售價的90%款項退回給本人，但將先扣除已發放的獎金，而無需再向本人提示、通知或交代。如果如新已就該產品向本人支付獎金，則如新將會依據政策與程序第2章第6.9節的規定向本人收回該筆獎金。
- J. 在本ARO合約下的ARO計劃在如新接納本人ARO計劃的第一張訂單的當月購買日起開始生效(就算非在購買日當日下第一張訂單，生效日亦會自購買日起算)，有效期為六個月或十八個月，ARO計劃到期時本ARO合約即到期。
- K. 本人明白及同意若(i)本人在合約到期前終止本ARO合約，或(ii)如新根據以上第H段暫停或終止本人在本ARO合約參與ARO計劃之權利，則如新可從本人直銷商帳戶或本人的信用卡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本人按照本ARO合約而獲得的所有產品折扣優惠。
- L. 本人明白若本人不希望本ARO合約於期滿日後自動以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約，本人必須於期滿日三十(30)天前以書面通知如新，否則本人會被視為已同意按照本ARO合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續簽本人之ARO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ARO合約上述之第E段每月從本人的信用卡帳戶內扣款。
- M. 本人明白本ARO合約所訂明的條款與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取代或修訂本人的直銷商和國際保薦協議書及原居市場產品訂購協議書的條款與條件。
- N. 在受限於本ARO合約第D段的情況下，本人明白本ARO合約訂購的所有產品，均受如新香港/澳門的政策與程序內的退貨退款政策所約束。
- O. 本人明白如新有權隨時於發給本人三十(30)天的事先通知後修改本ARO合約或終止本ARO合約。本人可發給如新書面通知反對該修訂，如新於收到該通知後將終止本ARO合約。然而，如果如新於發給本人修訂通知後三十(30)天內並未收到本人的書面反對通知，本人同意如新可視作本人已接受該修訂。
- P. 如本ARO合約的條款與如新之政策與程序有任何抵觸，則以政策與程序為準。
- Q. 本ARO合約有中、英文兩個版本。若兩個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